

中德国际学院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进一流本科人才培养，激发广大教师教育教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根据《上海理工大学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课程教学优秀奖奖励原则：奖励具有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从事本科一线教学的教师。

第二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参评课程符合文件规定的评选基本条件，参评教师按要求参与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工作，并满足“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参评教师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师德考核不合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二）当学年无教学事故。教学效果优秀，参评课程的学生评教成绩位列本教学单位参评课程范围内的前 40%；参评教师 2021-2022 学年两学期的总体评教成绩均列本教学单位授课教师的前 40%；多位教师联合授课（含 2 人及以上）的课程原则上不予参评；学生评教的参评人数少于 10 人的课程不予参评；为了充分调动更多老师的教学积极性，连续两年以同一门课程申报并获得课程教学优秀奖的教师不建议继续以该课程参评；

（三）综合考虑教师的教学态度、本科教学工作量、教学评价、所授课程的课程类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成效、课程思政元素的融入等，并注重教师进行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的情况及成效；

第三条 奖励名额及标准：

一、按照学校下拨的当年度奖励名额：课程教学优秀奖设一等奖 1 名和二等奖 1 名。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申报人填写《上海理工大学课程教学优秀奖申报表》。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5:00 前提交至学院教务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二、学院教学秘书对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

三、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审核、评选、公示并推荐获奖名单后送交学校教务处。

第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

中德国际学院

2021-11-15